

- ▲捐助章程不得訂有得由董事、董事會、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逕自修改之辭句
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或第 65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，章程上不得訂有得由董事、董事會、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之辭句。
(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(71)院台廳(一)字第 04384 號函)